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九十五

禮部

朝會禮節二

恭遇

萬壽大慶之年。是日早。

皇太后儀駕樂懸全設。王以下各官俱朝服。禮部鴻臚寺官豫設進表黃案一。於

慈寧門東門檻外南嚮。內閣學士奉

皇帝慶賀

皇太后表文。表文例由內閣撰擬。謹案乾隆三十六年。皇太后八旬萬壽。御製恭

進。安於匣內。自內閣奉出內閣官前導。大學士

隨行。由

熙和門中門出。至

永康左門外。大學士接奉表匣。禮部堂官二員前

引。進至

慈寧門。升東階。恭奉表匣安於黃案上。退。執事官豫

設

皇帝拜褥於

慈寧門檻外正中。禮部堂官恭請

皇帝詣

皇太后宮行禮。
皇帝具禮服。乘輿出宮。禮部堂官前引。出
隆宗門至
永康左門。
皇帝降輿。禮部堂官引
皇帝由東階升。至門左西嚮立。大學士一人從升。立
於東檐西面。又大學士一人升西階。立於西檐
東面。宣表官從升東階。立於東檐大學士之後
西面。禮部堂官轉傳內監奏請
皇太后升慈寧宮寶座。

皇太后具禮服。出內宮。中和韶樂作。奏豫平之章。
皇太后升座。樂止。禮部堂官引
皇帝至拜褥上立。丹陛大樂作。奏益平之章。鳴贊官
奏跪。
皇帝跪。王以下衆官皆跪。鳴贊官贊宣表。宣表官從
黃案前奉表至。
慈寧門檻外正中跪。大學士二人左右跪展表。樂止。
宣表官宣表訖。奉表興。樂作。仍置黃案上退。鳴
贊官奏拜興。
皇帝率王公羣臣行三跪九拜禮。禮成。禮部堂官引

皇帝仍至原位立。樂止。禮部堂官轉傳內監奏請
皇太后還宮。中和韶樂作。奏履平之章。
皇太后還內宮。樂止。禮部堂官奏禮成。引
皇帝出
永康左門乘輿還宮。禮部堂官以表交內監。恭奉
入宮。○凡恭遇
皇帝三大節。王公百官朝賀。是日早。鑾儀衛陳
法駕鹵簿於
太和殿前。陳步輦於
太和門外。陳五輅於

午門外。陳馴象於五輅之南。陳仗馬於丹墀中道之左右。俱東西相嚮。樂部率和聲署設中和韶樂於

太和殿東西檐下。設丹陛大樂於

太和門内東西檐下。均北嚮。鴻臚寺官設表案一。於

太和殿内東旁。禮部司官奉王以下在京文武各官所進慶賀

皇帝表文。安置於

殿内東旁黄案上。設各省將軍提鎮等慶賀表文

於
午門外龍亭內。凡進表。部備香亭表亭儀制司員奉表恭設於亭。鑾儀校自部舁行。香亭前。表亭後。導引樂作。由東長安門至午門外亭止。香亭設甬道左。表亭設甬道右。儀制司員恭奉表文進太和殿內恭設。若不升殿。香亭陳於甬道上。王大臣表亭在香亭後各省表亭在甬道兩旁
王以下各官咸朝服。鴻臚寺官引
和碩親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在丹陛上。文武
各官在丹墀內。王公暨二品大臣以上。由右翼門入。三品以下。於午門外。在東由左掖門入昭德門。在西由右掖門入貞度門。
各官照依品級按
翼排立。外國使臣立於丹墀西班百官之末。是
時後扈內大臣二員率豹尾班執槍侍衛十員

佩刀侍衛十員於
乾清門外。禮部堂官二員於門階下。前引大臣十
員於
太和殿後階下。咸左右序立祇俟。欽天監官於
乾清門報時。禮部堂官奏請
皇帝御禮服。乘輿出宮。
午門鳴鐘鼓。禮部堂官前引。後扈内大臣從至
保和殿後降輿。
皇帝御中和殿升座。鴻臚寺官引侍班執事導從各
官。至

殿前按班不贊行三跪九叩禮。侍班官先趨出。至
外朝就位立。
皇帝駕興。禮部堂官前引。前引大臣恭導。後扈如初。
中和韶樂作。奏元平之章。冬至奏遂平之章。萬壽聖節。奏乾平之章。元旦
皇帝御太和殿升座。樂止。鑾儀衛官進至中階之右。
贊鳴鞭。階下三鳴鞭。鳴贊官贊排班。丹陛大樂
作。奏慶平之章。鴻臚寺官排班。分引王公就拜位。引文武百官
及外國使臣由鹵簿南轉入拜位。皆東西按班北面序立。鳴贊官贊進。贊跪。
王以下衆官及外國使臣皆進跪。贊宣表。宣表
官由東檐入

殿左門。從黃案上奉表至

殿檐下正中跪。大學士二人左右跪。展表。樂止。宣

表官宣表訖。奉表興。樂作。宣表官奉表仍安置

黃案上。退。鳴贊官贊叩興。王以下衆官及外國

使臣行三跪九叩禮。鳴贊官贊退。王以下衆官

及外國使臣皆復原班立。樂止。鑾儀衛官贊鳴

鞭。階下三鳴鞭。中和韶樂作。萬壽聖節奏泰平之章。元旦奏

和平之章。冬至奏允平之章。

皇帝還宮。樂止。王以下衆官及外國使臣俱出。禮部

官奉

殿上表及
午門外直省文武官表。恭送內閣。內監豫設中和
韶樂於
乾清宮檐下。設丹陛大樂於
乾清門內北嚮。俟
皇帝還宮。
御內殿。中和韶樂作。凡三大節樂章。
均與外朝同。
皇帝升座。樂止。內監奏請
皇后率
妃

嬪禮服詣

乾清宮。

皇后就正中拜位立。道光二十年增定。皇貴妃就殿內之中稍左拜位立。

妃

嬪禮服左右北嚮立。丹陛大樂作。奏雝平之章。行

六肅三跪三拜禮。禮成。

皇后

妃

嬪俱退。樂止。內監奏禮成。中和韶樂作。

皇帝起座。樂止。

皇后

妃

嬪還宮。

皇子等詣

皇帝前行三跪九叩禮。謹案嘉慶元年二年三年三大節朝賀。仁宗睿皇帝先於太上皇帝前行禮。○若值

圓明園朝賀。是日早。鑾儀衛陳

法駕鹵簿。樂部和聲署設樂懸。

皇子王以下各官。咸蟒袍補服。鴻臚寺官引

皇子和碩親王以下文職三品武職二品以上官

員在

正大光明殿階下兩旁按次排立文職四品武職

三品以下各官俱在

出入賢良門外按照品級排立外國使臣等立於

西班百官之末禮部堂官奏請

皇帝具龍袍袞服

御正大光明殿中和韶樂作樂章俱同前

皇帝升座樂止鑾儀衛官贊鳴鞭階下三鳴鞭鳴贊

官贊排班丹陛大樂作鴻臚寺官引

皇子王以下文武各官暨外國使臣等排班立贊

進跪。

皇子王以下文武各官暨外國使臣等皆進跪。贊

叩興。

皇子王以下文武各官暨外國使臣等行三跪九

叩禮。贊退。

皇子王以下文武各官暨外國使臣等俱退復原

班立。樂止。鑾儀衛官贊鳴鞭。階下三鳴鞭。禮部

堂官奏禮成。中和韶樂作。

皇帝還宮。樂止。

皇子王以下文武各官暨外國使臣等皆退。內監

奏請
皇帝御内殿升座。
皇后率
妃
嬪具龍袍補服。於
皇帝前行六肅三跪三拜禮。禮成。
皇帝起座。
皇后
妃
嬪還宮。道光十六年奉旨嗣後萬壽聖節若遇雨皇子王公等著在正大光明殿檐

下行禮。文三品武二品以上官。著在出入賢良
門內外簷下左右行禮。文四品武三品以下各
官。著在大宮門內外簷下左右行禮。其
丹陛樂移於正大光明殿東西廂簷下。○若值
乾清宮朝賀。是日早。鑾儀衛陳
法駕鹵簿於
乾清門外。東西相嚮。內監設中和韶樂於
乾清宮簷下兩旁。設丹陛大樂於
乾清門內兩旁。俱北嚮。鴻臚寺官引和碩親王以
下入八分公以上。在
乾清宮丹陛上。文武一品大臣
御前侍衛在甬道上。二品以下

內廷行走大臣官員。

乾清門侍衛在東西丹墀內。二品文武大臣三四

五品京堂各官在

乾清門外。其餘文武各員在

午門外。咸衣蟒袍補服。各照品級按翼排立。屆時。

禮部堂官奏請

皇帝具龍袍袞服。

御乾清宮。中和韶樂作。奏乾平之章。

皇帝升座。樂止。鑾儀衛官贊鳴鞭。於

乾清門外階下三鳴鞭。鳴贊官贊排班。丹陛大樂

作。奏慶平之章。鴻臚寺官引王以下文武各官排班立。鳴贊官贊進。皆進。贊跪。皆跪。贊叩興。王以下文武各官行三跪九叩禮。贊退。王以下文武各官俱復原班立。樂止。鑾儀衛官贊鳴鞭。階下三鳴鞭。禮部堂官奏禮成。中和韶樂作。奏泰平之章。

皇帝起座還宮。樂止。王以下文武各官皆退。內監奏

請

皇帝御內殿升座。

皇后率

內庭主位等詣

內殿。

皇后就正中拜位立。

內庭主位等左右少後立。

皇后率

內庭主位等行六肅三跪三拜禮。禮成。

皇帝起座。

皇后率

內庭主位等還宮。咸豐三年奏定。萬壽聖節。王公百官行禮。若遇雨。酌照成案。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在乾清宮檐下行禮。一二品文武大臣。乾清門侍衛。在乾清

門內外檐下左右行禮。三品以下文武各官在太和門內外檐下左右行禮。其丹陛大樂。移於乾清門迤東迤西檐下。均北嚮。○若值
駐蹕熱河朝賀。是日早。鑾儀衛陳
法駕鹵簿於
澹泊敬誠殿前。內監設中和韶樂於
澹泊敬誠殿檐下兩旁。設丹陛大樂於
二宮門內兩旁亭內。俱北嚮。扈從各官俱蟒袍補
服。至
澹泊敬誠殿前祗候。鴻臚寺官引
皇子和碩親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及蒙古王公

至階下兩旁按翼排立。二品以上大臣在
二宮門外。三品以下各官在
避暑山莊門外。各照品級按翼排立。禮部堂官奏
請
皇帝御龍袍袞服。
升澹泊敬誠殿寶座。中和韶樂作。樂章俱同前。
皇帝升座。樂止。鑾儀衛官贊鳴鞭。階下三鳴鞭。鳴贊
官贊排班。丹陛大樂作。鴻臚寺官排班。鳴贊官
贊進。贊跪。衆皆進跪。贊叩興。衆行三跪九叩禮。
鳴贊官贊退。俱復原位立。樂止。鑾儀衛官贊鳴

鞭。階下三鳴鞭。禮部堂官奏禮成。中和韶樂作。

皇帝還宮。樂止。衆俱出。內監奏請

皇帝御內殿升座。

皇后率

妃

嬪具龍袍補服。於

皇帝前行六肅三跪三拜禮。禮成。

皇帝起座。

皇后

妃

嬪還宮。○若值

行在所朝賀。是日早。扈從各官俱蟒袍補服。於

行在宮之網城外祗俟。鴻臚寺官引

皇子王公以下文武二品以上大臣。至

皇帝行在宮網城內。三品以下各官在網城外。按翼

排立。禮部堂官奏請

皇帝御行在宮正殿。

皇帝御殿升座。鴻臚寺官引

皇子諸王文武各官行三跪九叩禮。復原位立。禮

部堂官奏禮成。

皇帝還行在後宮衆俱退。内監奏請
皇帝御内殿升座。
皇后率
妃
嬪具龍袍補服。於
皇帝前行六肅三跪三拜禮。禮成。
皇帝起座。
皇后
妃
嬪還宮。嘉慶二十三年。仁宗睿皇帝萬壽
聖節。在興隆寺行宮受賀。二品以上文武

大臣在垂花門內。三品以下文武各官在
垂花門外兩旁。六品以下文武各官在宮門
外兩旁行禮。餘與行在所○凡
朝賀禮節同。樂章與在京同。
皇后宮三大節朝賀。是日早。內監陳
皇后儀駕於
宮檐下及
宮門外。設中和韶樂於
宮檐前。設丹陛大樂於
宮門內。俟
皇后詣
皇帝前行禮訖。引禮命婦二人。引

妃

嬪於

皇后宮門內月臺上兩旁立。內監引公主福晉以下

二品命婦以上。謹案嘉慶十年奉旨。本年係皇后三旬壽節。公主福晉著進內行禮。其命婦行禮之處著停止。又禮部尚書侯恭阿拉面奉諭旨。命婦引禮亦停止。又道光十七年。皇后三旬壽節。奉旨照例行禮。停止筵燕。其在外福晉進內行禮。並著停止。由

隆宗門內右門入。至

皇后宮門內。於丹陛上按翼排立。引禮命婦轉傳內

監奏請

皇后御內殿。
皇后具禮服出宮。如恭遇皇后御圓明園行禮。龍袍補服。中和韶樂
作。奏淑平之章。
升座。樂止。引禮命婦引
妃
嬪公主福晉命婦行六肅三跪九拜禮。丹陛大樂
作。奏正平之章。禮成。復原位立。樂止。引禮命婦
轉傳內監奏請
皇后還宮。中和韶樂作。奏順平之章。
皇后還宮。樂止。

妃
嬪退。公主以下皆出。
皇子等詣
皇后宮行三跪九叩禮。各退。長至節。千秋節。禮儀同。謹案乾隆三十年以前三大節。皇后先詣皇太后宮行禮。嘉慶元年二年。皇后先詣太上皇帝前行禮。○凡常朝之禮。是日早。鑾儀衛陳
法駕鹵簿。樂部陳中和韶樂丹陛大樂均如儀。鴻
臚寺官於
太和殿內設筆硯案。王公百官咸朝服。外國陪臣
以時至者。俱祇俟

午門外侍班執事官入就位。鴻臚寺官按翼序定

王公百官及外國陪臣班次。王公由午門左右門太和門左右門引入。文武各官由午門左右掖門昭德門貞度門引入。外國陪臣隨西班百官後入。咸就位。鴻臚寺卿奏請

皇帝升殿。

午門鳴鐘鼓。

皇帝禮服乘輿出宮。鴻臚寺卿恭導。導從如大朝。至

太和殿北階降輿入。

御太和殿。若遇覃恩大典。百官皆謝恩。皇帝乘輿出宮。至保和殿後降輿。御中和殿升座。執事官行禮如儀畢。御太和殿。中和韶樂作。奏隆

平之章、

皇帝升座。樂止。恭導之鴻臚寺卿出立丹陛上。導從大臣立位與大朝同。贊鳴鞭。丹墀內三鳴鞭。丹陛大樂作。奏慶平之章。鴻臚寺官引謝

恩官及外國陪臣出班。其餘百官仍按本位立。序立。贊進。皆進。贊跪。皆跪。贊叩興。行三跪九叩禮。興。贊退。各復原位立。樂止。丹墀內三鳴鞭。中和韶樂作。奏顯平之章。

皇帝還宮。樂止。鴻臚寺官分引王公百官依次出退。

若

皇帝不御殿。羣臣坐班。是日早。王公百官咸朝服。鴻臚寺官東西各二員。按翼序定王公班位於

太和門外。東西各二班。序定百官班位於

午門外朝房前。東西各分九班。如通例。各依序為位。皆東西面坐。重行北上。糾儀御史二員。吏部禮部司官各二員。分位東西班首。御史二員。吏部禮部司官各二員。分位東西班末。均東西面北上。屆時。門校禁斷行人。糾儀官就位。王公百官各以次就位坐。吏部禮部派官收職名。糾儀官起。繞班行。上下一帀。還復位坐。少頃。王公出。百

官皆退。○凡

聖駕巡幸

盛京三大節朝賀。是日隨

駕王以下及蒙古王公

盛京文武大臣官員等。穿蟒袍補服。道光九年諭。此次恭詣盛京。所有隨扈王公大臣文武官員。凡遇陪祀升殿慶賀筵燕。俱著穿蟒袍補服。毋庸擕帶朝服前往。禮部鴻臚寺官豫設

詔案表案各一。於

崇政殿內東旁。又設黃案一。於丹墀正中。鑾儀衛

陳

法駕鹵簿於
崇政殿前。陳黃蓋雲盤於丹墀內。如不頒詔。不設黃蓋雲盤
及詔案。樂部陳中和韶樂於
殿檐下兩旁。陳丹陛樂於兩樂亭。皆北嚮。內閣學
士恭奉
詔文安設於
殿內東旁黃案上。龍亭香亭豫設於禮部堂上。禮
部堂官奉王以下所進慶賀
皇帝表文置於亭內。校尉舁亭。作導引樂。至
大清門外東邊安設。禮部官奉表由

大清門左旁門入。安設於
殿內東旁黃案上。屆時。鴻臚寺官引隨
駕王公並蒙古王公等。在
殿外兩旁排立。引隨
駕文武大臣官員等。在丹墀東旁。各按品級排立。引
盛京文武大臣官員及
陵寢官員等。在丹墀西旁。各按品級排立。引朝鮮使臣
等。在丹墀西旁百官之末排立。耆老領催等咸
集於
大清門外。禮部堂官奏請

皇帝御龍袍袞服。乘輿出宮。如恭奉 皇太后 皇帝 時巡 盛京
御禮服。率王公朝於 皇太后行宮。百官
會於大清門外行禮畢。 皇帝御龍袍袞
服御殿。受 禮部堂官恭導
賀如儀。
皇帝升
崇政殿。中和韶樂作。奏元平之章。
皇帝升座。樂止。鑾儀衛官贊鳴鞭。丹墀內三鳴鞭。鳴
贊官贊排班。王以下文武各官暨朝鮮使臣等
俱排班。戲竹合。丹陛樂作。奏慶平之章。鳴贊官
贊進。贊跪。王以下文武各官暨朝鮮使臣等俱
進。跪。贊宣表。宣表官從黃案上奉表跪於

殿檐下正中。大學士二員左右跪展表。戲竹開。樂止。宣表官宣畢。奉表起立。丹陛樂作。奏慶平之章。宣表官仍奉表置於黃案上退。鳴贊官贊叩興。王以下文武各官暨朝鮮使臣等。俱行三跪九叩頭禮。興。鳴贊官贊退。衆皆復原位立。樂止。

大學士奉

詔至

殿檐下授禮部堂官。禮部堂官跪受。由中階左旁下。至丹墀正中。陳於黃案上。行一跪三叩頭禮。興。禮部官跪奉雲盤。禮部堂官奉

詔置於盤內。禮部官起立。鑾儀衛官執黃蓋導引。俱
由中道出
大清門。鑾儀衛官贊鳴鞭如前。禮部堂官奏禮成。
中和韶樂作。奏和平之章。
皇帝起座還宮。樂止。王以下文武大臣官員等皆出。
禮部官奉
詔至
大清門外。置於龍亭。行一跪三叩禮興。校尉舁亭。
亭前作導引樂。
御仗前導。禮部堂司官隨至

大政殿外。亭止。禮部官行一跪三叩頭禮。奉
詔置於高臺黃案。王以下文武各官皆於
大政殿外排立。鴻臚寺官贊排班進。衆排班皆進。
耆老領催等另一班排立。宣詔官登臺西嚮立。
鳴贊官贊有
諭旨。衆皆北面跪。宣詔官宣滿漢
詔書畢。禮部官恭奉設於龍亭。鳴贊官贊三跪九叩
禮。行禮畢。校尉舁亭。作導引樂。
御仗前導。至禮部月臺上。亭止。禮部官豫設香案。
恭奉

詔書設於案上。禮部堂官行三跪九叩頭禮。謄黃刊
刻。頒行天下。是日巳時。
皇帝御大政殿筵燕。謹案嘉慶十年奉旨改於次日筵燕。道光九年九月二
十五日升殿。二十八日大政殿筵燕。隨
駕王以下及
盛京文武大臣官員。皆穿蟒袍補褂。先集。豫設中
和韶樂於
大政殿檐下。設清樂於東旁。設丹陛樂於
大政殿前北嚮。豫設
御燕卓於

寶座前正中稍遠。張黃幕於丹墀正中。陳金器於反
坫卓上。
殿內兩旁。設入班王公大臣。並蒙古王公等卓張。
丹墀左右。設羣臣宗室等卓張。朝鮮使臣等卓
張設於左旁之末。謹案嘉慶十年奉旨。朝鮮使臣免其入燕鴻
臚寺理藩院官引班入。各就本位立。至時。內務
府大臣奏請
皇帝御龍袍袞服。
升大政殿。中和韶樂作。奏元平之章。
皇帝升座。樂止。王以下文武各官暨朝鮮使臣等。各

就位次行一叩頭禮。坐。內管領護軍參領等進

餑餑卓張。謹案道光四年由侍衛進。丹陛樂作。奏海宇昇平

日之章。尚茶正進茶。

皇帝用茶時。衆俱於坐次行一叩頭禮。侍衛分

賜衆茶畢。各於坐次行一叩頭禮。飲畢。復行一叩頭

禮。坐。樂止。展席冪。掌儀司官由反坫卓上奉壺

爵金巵從中路進。丹陛樂作。奏玉殿雲開之章。

衆先起立。掌儀司官上

殿階西嚮立。酌酒。進爵大臣出

殿釋補褂。入

殿內跪。衆俱於坐次跪。掌儀司官奉爵入。跪授進
爵大臣。起。退。進爵大臣接爵起。進
御座側跪進爵。復至原跪處跪。
皇帝用酒時。進爵大臣行一叩頭禮。衆皆行一叩頭
禮。進爵大臣起。進
御座側跪接爵。退。仍至原跪處跪。掌儀司官跪接爵
退。衆皆起立。掌儀司官以金卮酌酒立
賜進爵大臣。進爵大臣跪受。行一叩頭禮。飲畢。掌儀
司官立接卮退。進爵大臣復行一叩頭禮。興出
殿穿補褂入就原坐。衆皆就坐。樂止。尚膳正進饌。

中和清樂作。奏萬象清甯之章。

皇帝用饌。尚膳正分給各筵

恩賜食品。領侍衛內大臣起。監視侍衛等分賜酒。衆

行一叩頭禮。飲畢。復行一叩頭禮。樂止。隨進世

德舞樂曲。次喜起舞大臣分對於

殿廊下依次進舞畢。蒙古樂曲進。道光九年諭。先進世德舞樂曲。俟喜起舞大臣進舞畢。再進蒙古樂曲。次進善撲人十對畢。衆

皆於坐處行三叩頭禮。興。內務府大臣奏筵燕

禮成。中和韶樂作。奏和平之章。

皇帝還宮。樂止。各退。

盛京三大節朝賀。是日早。內務府官詣
崇政殿啟扉。拂拭
御座。禮部官恭設香案於
殿外正中南嚮。辦百官位於丹墀內。按旗分左右
翼東班西上。西班東上。均北嚮。鳴贊二員分立
班行之北。引班二員分立班行左右。贊禮郎充。均東
西嚮。文武各官咸朝服。於
大清門外祗候。屆時。引班分引至
崇政殿丹墀內。鳴贊贊齊班。引班引各官就拜位
立。贊進。贊跪叩興。百官行三跪九叩頭禮興。贊

退。引班引各官退。

附載乾隆十九年

盛京朝賀禮節。

是日。

駕至

盛京。扈從之王公各官咸朝服。謹案乾隆四十八年八月奉旨。此次前往盛京。遇升殿慶賀行禮。所有隨從王公大臣。俱著穿蟒袍補褂。毋庸繫帶朝服。其盛京官員。亦著一體穿蟒袍補褂行禮。至尊豫藏冊寶行禮時。亦並著穿蟒袍補褂。

至

大清門。候

駕入。
升崇政殿。
賜茶畢。
皇帝入宮各退。次日早。陳
法駕鹵簿於
崇政殿前。陳中和韶樂於
殿檐下二層階臺下之兩旁。陳丹陛大樂於兩旁
樂亭。謹案乾隆八年。奏請建設盛京樂懸以中和韶樂一分。丹陛大樂一分。留盛京
禮部衙門。朝賀時。樂設部會同禮部陳設。
詔案表案各一。於

崇政殿東之南。又設黃案一。於丹墀正中。設黃蓋
雲盤於丹墀內。如不頒詔。不設黃蓋雲盤及詔案。禮部堂
官奉王以下文武各官所進慶賀表恭設於
殿內東旁案上。內閣學士恭奉
詔書安設於
殿內東邊黃案上。鴻臚寺官引
皇子王以下各官俱蟒袍補服。和碩親王以下。入
八分公以上。於
皇太后行宮外按翼排立。文武各官及朝鮮使臣。於
大清門外按翼排立。執事官豫設

皇帝拜褥於
皇太后行宮門外正中。禮部堂官奏請
皇帝具禮服出宮。於東旁門內乘輿。禮部堂官前引。至
皇太后行宮門外降輿。東旁立。禮部堂官轉傳內監奏
請
皇太后升座。禮部堂官引
皇帝至拜褥上立。王以下文武各官俱嚮上立。鳴贊官
奏跪拜興。
皇帝率
皇子王公行三跪九拜禮興。文武各官及朝鮮使

臣於
大清門外隨行禮。禮成。禮部堂官引
皇帝仍至原位立。轉傳內監奏請
皇太后還宮。禮部堂官奏禮成。引
皇帝還宮。皆退。鴻臚寺官引
皇子王公並外藩王公等。在
殿外兩旁侍立。引隨
駕之文武大臣官員。在丹墀東旁。各按品級侍立。引
盛京文武大臣官員。並
陵寢官員。在丹墀西旁。各按品級侍立。引朝鮮使臣於

丹墀西旁百官之末侍立者耆老領催等祗俟於

大清門外屆時禮部堂官奏請

皇帝御龍袍袞服乘輿出宮禮部堂官恭導

皇帝升崇政殿寶座中和韶樂作奏元平之章

皇帝升座樂止鑾儀衛官贊鳴鞭丹墀內三鳴鞭鳴贊

官贊排班鴻臚寺官引

皇子王以下各官並朝鮮使臣排班（謹案向例朝鮮使臣另班行禮乾隆四十八年具奏謁陵禮成慶賀事宜夾片聲明令朝鮮使臣附於西班之末行禮）丹陛樂作鳴贊官贊進贊跪贊宣表宣表官

至黃案前奉表跪於

殿檐下正中。大學士二人跪於左右展表。樂止。宣
表官宣畢。奉表起立。丹陛樂作。奏慶平之章。奉
表官奉表置於黃案上退。鳴贊官贊叩興。行三
跪九叩禮興。鳴贊官贊退。皆退。復原位立。樂止。
大學士奉
詔書。至
崇政殿檐下授禮部堂官。禮部堂官跪受。由中階
左旁至丹墀正中安設於黃案上。行一跪三叩
頭禮。跪奉
詔書起。禮部官跪奉雲盤受

詔書。安置雲盤內。輿。黃蓋前導。由中道出

大清門。文武各官隨出

大清門左右門。

皇帝賜王公大臣坐。

賜茶畢。鑾儀衛官鳴鞭。王以下皆起立。中和韶樂作。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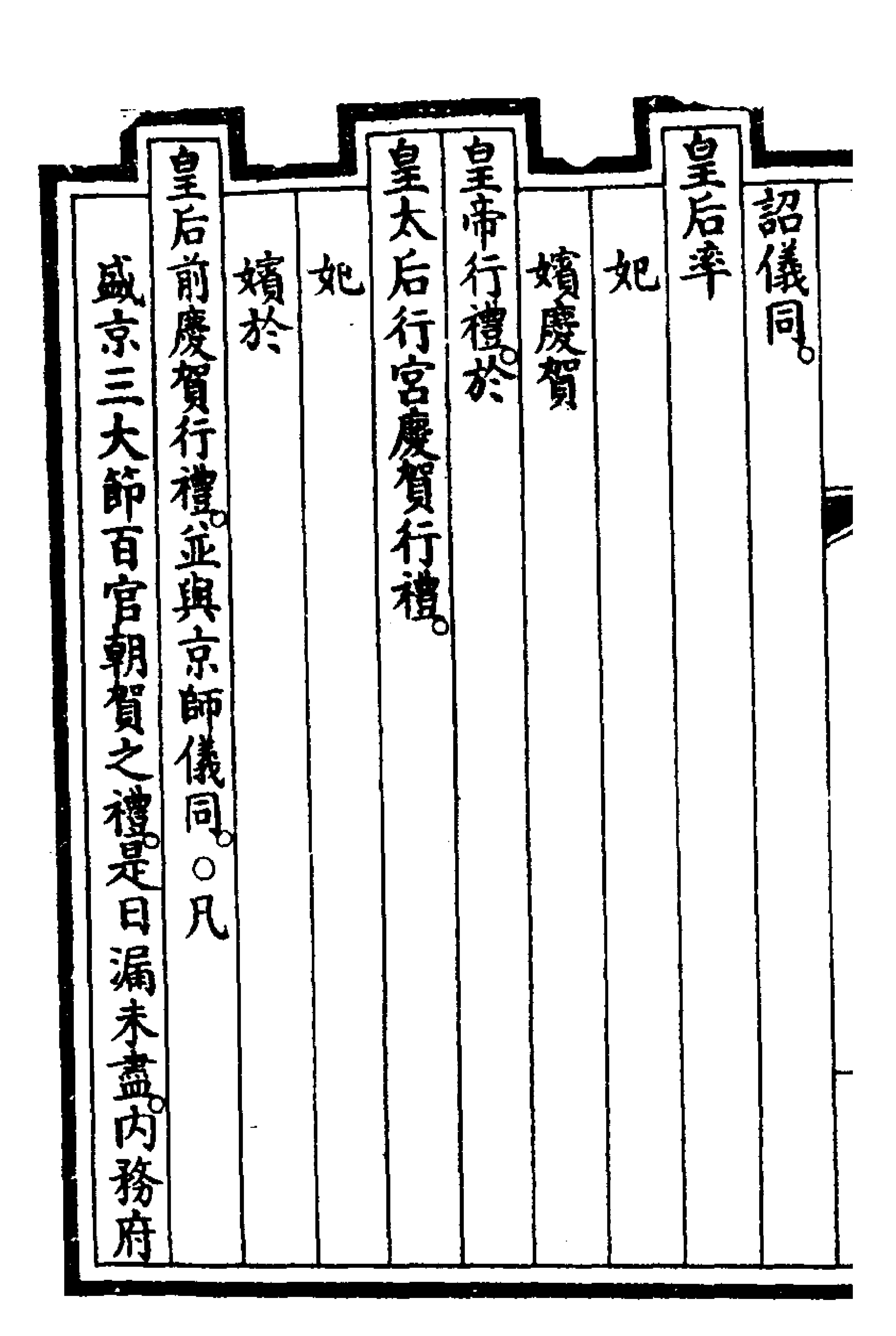
和平之章。

皇帝還宮。禮部官奉

詔書至

大清門外安設龍亭。與

京師頒


詔儀同。
皇后率
妃
嬪慶賀
皇帝行禮。於
皇太后行宮慶賀行禮。
妃
嬪於
皇后前慶賀行禮。並與京師儀同。○凡
盛京三大節百官朝賀之禮。是日漏未盡。內務府

官詣
崇政殿啟扉。拂拭
御座。禮部官恭設香案於
殿外正中。黎明。將軍及户禮兵刑工五部侍郎率
所屬官弁。按旗分左右翼。於丹墀內設九班。班
如其品。奉天府尹。府丞。治中。後裁缺。通判京縣等
官從右翼。協領參領視府尹暨府丞降一等。東
班西上。西班東上。朝服行禮。與
京師同。○凡直省三大節百官朝賀之禮。於行禮
公所。恭設

萬壽龍亭於正中南嚮。設香案於亭南。將軍總督巡
撫提督學政率所屬官弁。文東武西於階下列
班行禮。分駐之提。鎮。道。府州。縣率僚屬行禮。與
省會同。

禮部

朝會

御殿受朝　朝賀　章服　陳設
樂懸　班位　侍班　執事　糾儀
賜坐

御殿受朝。○天命元年定。元日行慶賀禮。始制朝儀。○崇德元年定。元日進慶賀表箋。長至
萬壽聖節進表慶賀。與元日同。惟長至不設燕。○又定每月初五。十五。二十五日。
皇帝御殿聽政。○順治八年定。元日長至
萬壽聖節為三大節。○又定。歲遇三大節。在外直省

文武官。均設香案。朝服望
闕行禮。與京朝官同。○九年定。每月初五。十五。二
十五日。
皇帝御殿。文武百官上朝。
朝賀章服。○崇德元年定。元旦。前三日起至第
九日止。上元節。十四日起至十六日止。各官咸
朝服。○順治二年定。元日前後七日。王公百官
咸朝服。○十一年題准。上元前後三日。王公百
官朝服。不理刑名。不辦事。遇有要務。仍辦理。○
康熙十年議准。凡遇應具朝服補服日。奏事官

咸朝服補服。違者本部指參。○十二年議准。官員宜具朝服日而服不如制者。罰俸一月。○十四年題准。每月常朝日。

御殿行禮後。羣臣入

內奏事。止具補服。如不

御殿。仍具朝服坐班。其應具補服之日咸補服。○二十二年題准。恭遇

萬壽聖節前後七日。羣臣咸朝服。不理刑名。照常辦事。○五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聖祖仁皇帝六旬萬壽聖節。王以下文武百官。自三月

初一日至二十日。咸朝服蟒袍補服。○乾隆元
年
諭嗣後御門聽政。若遇逢五朝期。各官咸補服奏事。不
必用朝服。永著為令。○三年。
高宗純皇帝萬壽聖節。王以下文武各官。除八月十一
日外。初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等日。
咸衣蟒袍。○十九年奉
旨十一月初一日起。凡朝會祭祀。皆用緣貂皮朝衣。至
次年正月十六日止。永著為例。三品以上准用。○四十七年
奏准。元旦如值

祈穀之期。仍穿蟒袍。○五十五年。
高宗純皇帝八旬萬壽。王公百官。於八月初一日起至
二十一日止。俱穿蟒袍補服。○、六十年。元旦日
食。上元月食。此二日俱係令節。照例仍衣蟒袍。
惟於將屆日食月食前半刻換衣常服。俟復圓
後。仍衣蟒袍。其救護官員。屆時俱穿素服行禮
○嘉慶四年
諭朕十月初六日壽辰。王公大臣官員等。俱著穿補褂
挂朝珠。前三日。後三日。俱常服朝珠。俟二十七月後
再照常例。○又奏。

萬壽聖節。若僅穿補褂挂朝珠。不足展臣子敬祝悃忱。
請照例仍穿蟒袍。奉
諭。初六日係萬壽正日。王公文武官員。著穿蟒袍補褂。
在乾清門外階下行禮後。仍止穿補服。其前三日。後
三日。遵前旨並常服朝珠。明年照此舉行。○十二月
諭。本月二十三日。王公大臣穿貂褂。官員等穿天青褂。
俱不挂朝珠。二十六日起至三十日止。王公大臣穿
貂褂。官員等穿天青褂。俱挂朝珠。明年正月初六日。
王公大臣穿貂褂。官員等穿天青褂。俱不挂朝珠。○
十四年。

仁宗睿皇帝五旬萬壽。奉

旨。王公百官應穿蟒袍補服。著於九月二十五日起。至十月十六日止。其九月二十七日。著穿常服不挂朝珠。二十九日在齋戒期內。穿常服挂朝珠。○十八年

諭。十月初六日。為朕壽辰。國家典禮。自初三日至初九日。俱穿蟒袍補褂。今酌省繁文。副予儆惕之念。著於初五初六初七三日。穿蟒袍補褂。○又奏請於

萬壽聖節前後初三。初四。初八。初九四日。俱穿補服。奉

旨。勉從所請。○二十三年

諭。朕此次萬壽。在興隆寺行宮。著傳知扈從王公百官。

十月初五日起程時。仍穿行衣。至興隆寺。即換穿蟒袍。初六日穿蟒袍一日。初七日起程時。仍換行衣。○

二十四年

諭本年朕六旬正慶。前據禮部奏王公百官例於慶節前後。穿蟒袍補褂一月。朕嘗恭閱

聖祖仁皇帝六旬萬壽盛典。其時止穿蟒袍補褂二十日。此次王公百官著自十月初一日至二十日。亦穿蟒袍補褂二十日。其初一日以前。王公大臣輪應進膳者。是日進膳之員。著穿蟒袍補褂。餘俱常服。○道

光元年元旦。比照乾隆元年之例。進表慶賀。禮

成後。

宣宗成皇帝御貂褂挂朝珠。其十二月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及正月初二。初四。初五等日。均貂褂不挂朝珠。王公百官於朝服行禮後。穿蟒袍補褂一日。前後三日。均常服挂朝珠。初三日仍素服。初五日補穿常服挂朝珠。上元日。

宣宗成皇帝御貂褂挂朝珠。十四。十六日。均貂褂不挂朝珠。王公百官上元日。補服挂朝珠。十四。十六日。常服挂朝珠。○又奏准。

萬壽聖節。

宣宗成皇帝諭

皇太后宮。具龍袍袞服。行禮畢。易常服。王公百官。穿蟒

袍補褂挂朝珠。行禮畢。止穿補服。除初九。十一

日。仍素服外。初七。初八。十二。十三。十四。十五等

日。穿常服挂朝珠。○十一年

諭。本年五旬萬壽。仍照常年恭詣

皇太后宮行禮後。升正大光明殿受賀。除初九十一日

仍穿素服外。初七初八初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等

日。成衣蟒袍補服。○十二年。

宣宗成皇帝萬壽聖節。奉

旨。本月十二日至十五日。俱著穿常服。不穿蟒袍。○十
三年。
宣宗成皇帝萬壽聖節。奉
旨。本年八月初十日。著停止行禮筵燕。王公百官。俱著
穿蟒袍補服一日。○二十一年。
宣宗成皇帝六旬萬壽聖節。奉
旨。仍著穿蟒袍補服七日。○三十年。元旦日食。王公百
官穿用服色。與乾隆六十年同。○五月
諭。本年六月初九日。王公大臣官員行禮時。俱著改穿
補褂。毋庸穿蟒袍。禮畢。仍穿常服挂朝珠。○咸豐元

年。元旦慶賀禮成。
文宗顯皇帝御貂褂挂朝珠。王公百官。穿蟒袍補褂一
日。至前後各三日。除正月初三日仍穿素服外。
其十二月二十八日。係祫祭
太廟。
閱視祝版之期。
文宗顯皇帝御龍褂。隨從王公大臣官員。俱穿補褂。是
日。及二十九。三十日。正月初二。初四。初五日。
文宗顯皇帝御貂褂。不挂朝珠。王公大臣官員。均穿常
服不挂朝珠。○是年。正月十三日係齋戒期內。

文宗顯皇帝御龍袍貂褂。升殿閱視祝版。王公大臣官
員等。俱穿蟒袍補褂。進
壇時穿蟒袍貂褂。十四日
親行
祈穀大祀。御祭服。是日並值
宣宗成皇帝忌辰。禮成後。仍素服。臣工有執事者。朝服
將事後與無執事者亦皆素服。至十五日
文宗顯皇帝諱
陵啟鑾。十六日
駕在行營。均

御行衣。隨扈諸臣。亦穿行衣。所有十五日恭送
聖駕並留京王公百官等。仍穿補服掛朝珠。十六日穿
常服掛朝珠。○又是年六月初九日。
文宗顯皇帝萬壽聖節。臣工服色。與道光元年同。○二
年奏准。元旦行禮時。王公百官穿蟒袍補褂掛
朝珠。行禮畢。止穿補服一日。前後三日。俱常服
掛朝珠。初三日仍素服。初五日補穿常服掛朝
珠一日。○四年奉
旨。每年朕萬壽日。王大臣等。俱穿蟒袍補褂七日。現因
直隸逆氛未靖。此次萬壽日。王大臣等。及在京官員

等。初八初九初十等日。俱穿蟒袍補褂。初六初七十一十二等日。俱穿常服。○十年

諭本年朕三旬萬壽。王公百官。仍著穿蟒袍補服七日。

○同治元年三月二十三日。

穆宗毅皇帝萬壽聖節。前後三日。照成案常服挂珠。○

二年元旦令節。

穆宗毅皇帝恭詣

慈安皇太后

慈禧皇太后前行禮。

御尋常袍龍褂。王公百官行禮時。照常穿蟒袍補褂。禮

成後。咸補褂挂朝珠。○又奏准。王公百官服色。除正月初三日仍穿素服外。其十二月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日。正月初二日。初四。初五日。均常服挂朝珠。○是年三月二十三日。

穆宗毅皇帝萬壽聖節。

御尋常袍龍褂。詣

慈安皇太后

慈禧皇太后前行禮。禮畢。易常服。前三日。後三日。仍素服。王公大臣官員等穿補褂挂朝珠。禮畢。易常服挂朝珠。其前三日。後三日。均常服挂朝珠。○

光緒元年六月二十八日。
皇帝萬壽聖節。
御尋常袍龍褂。詣
慈安端裕康慶皇太后
慈禧端佑康頤皇太后前行禮。禮畢。易常服。二十五。二
十六。兩日。仍
御素服。二十七。二十九。兩日。係齋戒期內。七月初一
日。係朔日。均
御常服。初二日仍素服。正日。文武各官咸衣補褂挂
朝珠。二十七。二十九。兩日齋戒期內。均常服挂

朝珠。二十五。二十六。七月初一。初二等日。均常服不挂朝珠。○七年。
皇帝萬壽聖節。於六月二十六日。
御藍袍龍褂挂朝珠。詣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前行禮。禮畢。易常服。
屆時。
御乾清宮。王以下文武大臣各官。咸穿補褂挂朝珠
行禮。禮畢。易常服挂朝珠。正日。
皇帝御常服。二十五。二十七。兩日。仍
御素服。二十九。三十兩日。係齋戒期內。七月初一日。

係朔日。均
御常服。其王公百官服色。正日。穿補褂挂朝珠。二十
九。三十。兩日。係齋戒期內。均常服挂朝珠。二十
五。二十七。七月初一等日。均常服不挂朝珠。
陳設。○崇德八年定。元日陳設鹵簿。長至
萬壽聖節同。○順治元年。
定鼎燕京。
御皇極門。（今太和門。）受羣臣朝。鴻臚寺設
御座於皇極門正中。設表案於門東檐下。○九年定。大
朝常朝。鑾儀衛陳鹵簿於

太和殿前。陳步輦於
太和門外。陳
大駕於
午門外。陳馴象於
大駕之南。陳仗馬於丹墀中道左右。均東西相嚮。
○乾隆六年奉
旨。太和殿內所設筆硯案。著於東邊居中安設。御殿之
日。若有表則移案於西。設表案於東。若無表仍於東
邊居中安設。○咸豐八年元旦。
文宗顯皇帝御乾清宮受賀。鑾儀衛豫設

法駕鹵簿於
乾清門外。陳步輦於
太和門外。陳五輅於
午門外。陳馴象於五輅之南。陳仗馬於丹墀中道
左右。俱東西相嚮。○同治三年。
穆宗毅皇帝萬壽聖節。御乾清宮受賀。陳
法駕鹵簿於
乾清門外。
樂懸○崇德元年定。元日。慶賀奏樂。長至。
萬壽聖節亦如之。○順治八年定。大朝常朝。教坊司

設中和韶樂於
太和殿東西檐下。設丹陛大樂於
太和殿內。均北嚮。○康熙八年定。
皇帝御座。大朝奏元平之章。常朝奏隆平之章。還宮。
大朝奏和平之章。常朝奏顯平之章。均用中和
韶樂。王公百官行禮。奏慶平之章。外藩使臣行
禮。奏治平之章。均用丹陛大樂。大朝常朝同。○
二十二年題准。長至
御座。改奏遂平之章。還宮。改奏允平之章。
萬壽聖節

御座。改奏乾平之章。還宮。改奏太平之章。餘如前。○

咸豐三年。

文宗顯皇帝萬壽聖節。在

乾清宮行禮。內監設中和韶樂於

乾清宮檐下兩旁。設丹陛大樂於

乾清門內兩旁。俱北嚮。若遇雨。其丹陛大樂。移於

乾清門迤東迤西檐下。均北嚮陳設。○八年元旦。

文宗顯皇帝御乾清宮受賀。內監設中和韶樂於

乾清宮檐下兩旁。設丹陛大樂於

乾清門內兩旁。俱北嚮。

班位。順治十八年定。親王親王世子郡王郡王長子貝勒貝子入八分鎮國公輔國公等。在丹陛上序立。。康熙元年題准。凡典禮上朝及常朝會集。不入八分公民公侯伯鎮國將軍都統子尚書第一班。輔國將軍護軍統領副都統前鋒統領侍郎男步軍翼尉大九卿第二班。奉國將軍一等侍衛護衛參領輕車都尉步軍協尉小九卿郎中第三班。奉恩將軍二等侍衛護衛騎都尉佐領員外郎科道官第四班。三等侍衛護衛雲騎尉鳴贊官王事步軍尉第五班。護

軍校。驍騎校。筆帖式。第六班。其次各照職銜。不
論加級。遺者查出送部議處。○十六年題准。每
朝期及大朝會集。滿官。公侯伯鎮國將軍都統
尚書左都。御史。子及凡一品官第一班。輔國將
軍護軍統領。前鋒統領步軍統領。副都統侍郎。
學士左副都御史通政使司通政使大理寺卿。
詹事府詹事男及凡二品官第二班。奉國將軍
步軍翼尉長史參領。一等侍衛護衛太常寺卿。
太僕寺卿。光祿寺卿。祭酒通政使司副使大理
寺少卿。少詹事。侍讀學士。侍講學士侍讀侍講

庶子。洗馬。鴻臚寺卿。理事官。郎中。給事中。監察御史。太常寺少卿。太僕寺少卿。輕車都尉。及凡三品官第三班。奉恩將軍。步軍協尉。佐領。司儀長。今裁二等侍衛。護衛。欽天監監正。內閣侍讀。司業。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通政使司參議。中允。員外郎。騎都尉。及凡四品官第四班。三等侍衛。護衛。雲騎尉。步軍尉。贊善。欽天監監副。太常寺寺丞。主事。大理寺寺正。今裁光祿寺署正。都察院經歷。及凡五品官第五班。護軍校。驍騎校。通政使司知事。大理寺評事。鳴贊。司務。司庫。等。各

職掌官及六品筆帖式第六班。七品官及七品筆帖式第七班。八品官及八品筆帖式第八班。九品官第九班。漢官。尚書左都御史第一班。侍郎學士左副都御史。宗人府府丞通政使大理寺卿詹事第二班。太常寺卿順天府府尹太僕寺卿光祿寺卿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少詹事讀講學士祭酒庶子侍讀侍講洗馬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順天府府丞第三班。通政使司參議大理寺寺丞中允贊善司業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修撰編修檢討庶

吉士。給事中。御史。吏部司官。並五部郎中。第四班。五部員外郎。宗人府經歷。順天府治中。欽天監監正。太醫院院使。光祿寺寺丞。鑾。第五班。五部主事。都察院經歷。都事。理藩院院判。鑾。大理寺寺正。鑾。欽天監監副。太醫院院判。太常寺寺丞。京府通判。京縣知縣。兵馬司指揮。欽天監五官正。鴻臚寺寺丞。大理寺寺副。鑾。光祿寺署正。第六班。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中書科中書。內閣典籍。撰文中書。辦事中書。各部司務。大理寺司務。通政使司經歷。太常寺典簿。京縣縣丞。

兵馬司副指揮。鑾儀衛經歷。詹事府主簿。正字。

豁。錄事。豁。翰林院典簿。待詔。京衛經歷。豁。欽天

監五官靈臺郎。祠祭署奉祀等官。豁。第七班。五

經博士。國子監監丞。博士。典簿。助教。學正。學錄。

典籍。理藩院知事。豁。欽天監主簿。五官保章正。

豁。太醫院御醫。太常寺協律郎等八品官第八

班。理藩院副使。豁。太常寺贊禮郎。鴻臚寺鳴贊

等九品官第九班。武職參將。遊擊在三班。守備

等官在四班。千總等官在五班。隨旗上朝。官照

在部院衙門職掌品級。其降級上朝官。照所降

品級部院衙門官有兼銜則從其銜之大者儹有不遵序次者由吏部禮部科道題參議處八旗官由都統送部參處如該管官徇情不查送者一併議處○二十二年題准直省行慶賀禮將軍總督加將軍銜提督為一班巡撫副都統提督加左右都督銜（乾隆十八年裁加銜）總兵官為二班加都督同知以下銜（康熙二十三年裁加銜）總兵官協領參領巡鹽御史織造郎中督關郎中布政使按察使各道為三班佐領督關員外郎知府副將參將為四班防禦督關主事司庫同知通判遊

擊都司為五班。驍騎校。知州。知縣。守備為六班。有品級筆帖式有品級庫使。經歷。州同。州判。縣丞。千總等官為七班。滿洲蒙古漢軍官。分兩翼。漢官。分文東武西。○雍正二年覆准。漢官照八旗官。分左右兩班。將吏。禮。刑。三部。宗人府。通政使司。翰林院。詹事府。太常寺。光祿寺。鴻臚寺。國子監。吏科。禮科。刑科。內閣中書。欽天監。太醫院。分為左班。將戶。兵。工。三部。都察院。大理寺。鑾儀衛。太僕寺。四譯館。中書科。戶科。兵科。工科。行人司。乾隆十三年裁。順天府。大興縣。宛平縣。五城兵馬司。

三營分為右班。均立於鑾駕之末。聽贊唱依次
排班行禮。○六年定。
盛京文武各官朝賀。照在京文武官品級序定班
次。○乾隆二年覆准。以吏。戶。禮。翰詹通政等衙
門為左班。兵。刑。工。都察院大理寺等衙門為右
班。○六年奏准。嗣後於
行在恭遇
萬壽聖節。羣臣行禮班位。王公大臣在網城內。三品
以下官在網城外。○七年覆准。外省文官。自督
撫以下。道府以上。武官。自將軍都統以下。協領

副將以上。或入
覲來都。或奉調在京者。如遇
皇帝御殿之日。各於吏兵二部。先期報名。咨送禮部
都察院鴻臚寺。或有事故不能行禮。亦報明塡
註。至期投遞職名。一例入班行禮。總督加尚書
銜者。列於六部尚書之末。巡撫加侍郎銜者。列
侍郎之末。加副都御史銜者。列副都御史之末。
布按二司。列小九卿之末。道府。列部郎中之末。
將軍都統提督。列都統之末。副都統總兵官。列
副都統之末。協領副將等官。列參領之末。○十

一年覆准。六科班次。隨六部分列左右。吏科。戶科。禮科。在左班。兵科。刑科。工科。在右班。○十七年覆准。百官朝班。舊例以文官無一品。故尚書以下。班皆越品。今尚書侍郎已升一二品。各官皆依品列序。毋許越次參差。內惟少詹事。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仍列三班。庶子。侍讀。侍講。國子監祭酒。司經局洗馬。改列四班。中允。贊善。司業。修撰。編修。檢討。庶吉士。改列五班。其京營武職朝班。及外省提鎮等官來京。遇事入朝。照康熙二十二年所定。直省武職望

闕行禮班位。提督二班。總兵官三班。副將參將。四班。遊擊五班。守備六班。千總等官七班。均附列於右翼各班之末。○二十三年奏准。外省行慶賀禮。依通禮所載。學政增入第二班。總兵官刪除加銜。退列第三班。若遇有
欽差人員。一二品大臣。列第一班之首。三品以下京堂官。列第二班之首。五品以下之部院官員。及閩省巡臺御史。後裁。並伴送外國使臣等官。均列第二班之末。○又奏准。右部哈薩克來京。除謝
恩官員應行禮外。其丹墀內侍班之王大臣官。俱一

體行禮。禮畢。引令哈薩克行禮。○二十四年奏
准。嗣後
升殿。鴻臚寺於儀仗外。設立紅漆木牌。標識百官班
次。○二十五年奉
旨。嗣後回子內封品級者。遇行禮坐班。俱入於蒙古王
公班內。封王者在王之次。封公者在公之次。○是年。
右部哈薩克暨回部人等來京行禮。俱與二十
三年同。○二十六年奏准。哈薩克回子等。來京
朝賀行禮。俱各照品級。入於官員每班之末。○
二十七年。右部哈薩克暨回部人等。來京行禮。

俱與二十三年同。○二十八年奉
旨。哈薩克等處回子行禮。著入於三品官之末。○三十
五年
諭。向遇國家慶典。衍聖公及五經博士。俱有來京朝賀
之例。今思五經博士。雖膺章服之榮。究與各省紳士
無異。且其品秩不崇。非若衍聖公之身膺顯爵者可
比。伊等趨詣闕廷。既無由一體延見加恩。徒令其跋
涉往來。致滋糜費。甚無謂也。嗣後五經博士。凡遇慶
典。俱在各本籍隨班行禮。其來京朝賀之例。著永行
停止。至衍聖公孔昭煥。昨已傳諭。令其今年且不必

來京。將來遇有應行朝賀之事。並著先期奏請。侯旨
遵行。著為令。○是年。猛拱頭目興堂扎貢象來京。奏
旨。隨五品班之末行禮。○又奏准。霍罕使臣來京。入於
三品班之末行禮。○三十八年奏准。哈薩克阿
布賴遣子阿第勒素坦來京時。遇次年元旦行
禮。入於蒙古公之次。回子公之前。其同來瑪木
克等十五人。入於三品官之末行禮。○四十年
奏准。土爾扈特郡王策楞德勒克來京。入於蒙
古王公之次行禮。向例外國使臣另班行禮。以
朝鮮國為領班。○四十七年奏准。上年朝鮮。琉

球。南掌。暹羅。四國使臣。奉

旨入於百官之末行禮。明年元旦。即遵照此例。○四十

八年諭

陵。朝鮮使臣。附於西班之末行禮。○五十一年奏准。哈

薩克杭和卓之弟阿噶岱來京。入於蒙古公之

次。回子公之前。行禮。其同來嘉拜等。入於三品

官之末。○五十五年奏准。安南國王來京祝

嘏。班次在和碩親王之次。○又奏准。哈薩克汗瓦里蘇

勒坦之弟多索里蘇勒坦來京。入於蒙古貝子

之次。公之前。行禮。其同來伯勒克等。本係六品

頂戴。即入於六品官之次。○五十七年。霍罕使

臣來京。奉

旨。入於在京回子之末行禮。謹案嘉慶二年八年。霍罕使臣來京行禮班次同。

○道光七年奉

旨。向來元旦受賀。蒙古台吉等。本有一定班次。因理藩院不派熟諳典禮之員帶領。以致多有參差。嗣後元旦朝賀。蒙古汗王貝勒貝子公。仍照舊入於內地王公之次行禮。其札薩克台吉以下。著按照品級。列於東邊行禮內地大臣官員各排之次。其各部落回子伯克土司等。若照理藩院所議列於內地大臣之次。

殊失體制。著另為一班。列於西邊行禮內地官員之末。如遇廓爾喀年班來京。按照向來班次。列於回子伯克土司之末。著理藩院先期於司員內。擇其熟諳典禮。並通曉蒙古語者。每項派出二員。屆期帶領行禮。儻臨時擁擠及攙越不齊。著將該帶領司員查叅

○十六年。

宣宗成皇帝萬壽聖節。

皇子在

正大光明殿階下行禮。○又奉

旨。嗣後萬壽慶節。若遇雨。皇子王公等。著在正大光明

殿檐下行禮。文三品武二品以上官。著在出入賢良
門內外檐下左右行禮。文四品武三品以下各官。著
在大宮門內外檐下左右行禮。其丹陛樂著移於正
大光明殿東西廂檐下。○十七年
諭。朝會大典。理應整齊嚴肅。以崇體制。嗣後著鴻臚寺
遵照會典。如有應到之員誤不到班者。即指名叅奏。
○二十一年。越南國使臣來京祝
嘏。在
午門外文武各員西班之末隨同行禮。○二十八
年

諭。本年萬壽慶節。已傳旨惇郡王奕誴入於王等班次行禮。嗣後遇有朝賀一切典禮。俱著照此次遵行。欽此。

咸豐三年奏准。

萬壽聖節。在

乾清宮行禮。鴻臚寺官。引和碩親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在丹陛上。一二品文武職任大臣。在甬道上。其餘公侯伯子男。暨三品以下文武各官。在

乾清門外。咸衣蟒袍補褂。各照品級。按翼排立。若遇雨。和碩親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在

乾清宮檐下行禮。一二品文武職任大臣。在

乾清門內外檐下左右行禮。公侯伯子男暨三品

以下文武各官。在

太和門內外檐下左右行禮。○四年。

文宗顯皇帝萬壽聖節。御乾清宮受賀。王以下公以上。

在

乾清宮丹陛上。文武一品大臣。

御前侍衛。在甬道上。二品

內廷行走大臣。

乾清門侍衛。在東西丹墀內。二品文武大臣。三四

五品京堂。在
乾清門外。其餘文武各員。在
午門外。咸衣蟒袍補服行禮。○八年元旦。
文宗顯皇帝御乾清宮受賀。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在
乾清宮丹陛上。文武一品大臣。
御前侍衛。在甬道上。二品
內廷行走大臣。
乾清門侍衛。在東西丹墀內。二品文武大臣。三四
五品京堂。及文武百官。在
乾清門外階下。朝鮮使臣。祗俟於西班百官之末。

○十年。
文宗顯皇帝三旬萬壽聖節。叩祝人員耆民等。另班立
於東班百官之末。朝鮮國使臣等。立於西班百
官之末。○十一年元旦。奉
旨。正殿檐下樂部大臣侍讀學士詹事班俱撤去展表
大學士。著派尚書穆蔭內閣學士載鶩充當展表差
使。禮部堂官移至殿中間之東次間。禮成後奏禮成
所有此次禮部堂官。著派倭什琿布赴行在。○又奏
准。此次
行在恭值

萬壽聖節。
御澹泊敬誠殿受賀。若遇雨。
皇子暨王公等。在
澹泊敬誠殿檐下行禮。一二品文武大臣。在
二宮門內檐下左右行禮。三四品以下文武各官。
在
大宮門內外檐下左右行禮。○同治二年。
穆宗毅皇帝萬壽聖節。王公百官行禮班位。與咸豐八
年元旦同。○三年。
穆宗毅皇帝萬壽聖節。王公百官行禮班位。與咸豐四

年同。○光緒元年。

萬壽聖節。

皇帝御乾清宮受賀。王公百官行禮班位。與同治三

年同。

侍班。○順治年間定。大朝常朝。以內閣大學士

學士。翰林院掌院學士。讀講學士。詹事府詹事

少詹事。都察院左都御史。左副都御史。及記注

官滿漢各一人侍班。○雍正元年定。記注官用

滿漢各二人。○乾隆七年。奏請樂部大臣侍班。

奉

旨。祭
壇
廟日。在御史站班之處。堂官一員站立。大朝日。在都御
史站班之處。堂官一員站立。○道光十九年議准。嗣
後侍儀司員。除丹陛上。及
昭德門
貞度門。仍照舊侍立外。其丹墀南之侍儀司員。於
太和門東西階下兩旁儀仗內品級山之末東西
僉立。○三十年六月。
文宗顯皇帝萬壽聖節。都察院出派

勤政殿階下監禮御史二員。
勤政殿垂花門外監禮御史二員。
乾清門外監禮御史二員。
午門外監禮御史二員。鴻臚寺出派堂官於
勤政殿階下。
勤政殿垂花門。出派司官於
乾清門外。
午門前西處。排班行禮。不贊。均穿補服將事。禮部
出派滿漢司官各二員。於
乾清門外。

午門前兩處。分班監禮。朝鮮使臣於
午門外。隨班行禮。○咸豐二年元旦。
文宗顯皇帝不升殿受賀。王以下文三品武二品以上。
在
乾清門外行禮。文四品武三品以下。在
午門外行禮。設御史禮部鴻臚寺官各二員。於
乾清門外階下。設御史禮部鴻臚寺官各二員。於
午門外侍儀。○四年。
文宗顯皇帝萬壽聖節。御乾清宮。係在
內廷行禮。毋庸用御史暨禮部司員等進

內監禮。其
乾清門外及
午門前行禮各員。仍照舊監禮。○十一年。
文宗顯皇帝萬壽聖節。行慶賀禮於
澹泊敬誠殿。日講官二員。立於
殿內西旁。侍班大學士二員。立於
殿檐下東西兩旁。都察院堂官一員。立於
殿檐下西旁。糾儀御史二員。禮部監禮司官二員。
立於
二宮門外階下兩旁。後扈內大臣二員。禮部堂官

二員。前引十員。均於
澹泊敬誠殿後隔扇階下左右序立。欽天監官報
吉時。
文宗顯皇帝具龍袍袞服出宮。御澹泊敬誠殿。前引大
臣十員。由
殿内東西兩旁趨出。就行禮立次。禮部堂官一員。
由
殿内西旁趨出。就行禮立次。一員立於
殿檐下東旁祗俟。
執事。引王公鴻臚寺官二人。引百官鴻臚寺

官序班各二人。引外國使臣鴻臚寺官二人。贊
禮鳴贊官四人。宣表官一人。傳鳴鞭鑾儀衛官
六人。○乾隆十年奏准。
行在恭遇
萬壽聖節行禮。照在京例。設鳴贊官贊禮。○咸豐十
一年奏准。此次
行在恭值
萬壽聖節。
御澹泊敬誠殿受賀。前引大臣十員。禮部堂官二員。後
扈內大臣二員。侍班大學士二員。都察院堂官

一員。奏禮成禮部堂官一員。日講官二員。糾儀
御史二員。禮部監禮司官二員。均照元旦令節
豫備。
糾儀。○順治九年定。
皇帝御殿。設禮部司官四人。於王公行禮處。吏部禮
部司官各四人。於百官行禮處糾儀。○十五年
題准。朝班各官員。有言語喧譁。附耳交談。或背
面坐立。及無故踰越
御道者。糾儀及引禮官指名題參。○康熙九年
諭都察院。國家朝儀。大體所在。責於整肅嚴飭。不止係

堂陛之觀瞻。亦以見臣心之敬肆。諸王大臣有踰越
班行。交相接語。或輕佻嬉笑。禮不踰階而相與言。又
況其甚乎。爾衙門監察御史侍班切近。見而不糾。皆
緣畏事徇情。所以如此。都察院職任重大。朕躬有失。
尚爾指陳。王及諸臣。乃不參奏。揆之事理。實所未協。
今後有失儀者。毋得容隱。○二十年題准。嗣後
皇帝升殿。設滿御史二人於
殿檐下。設滿御史東西各二人。於王公行禮處。設
滿御史東西各二人。漢御史東西各二人。於百
官行禮處。侍立糾儀。其常朝及八旗上朝坐班

之日。班首以滿漢御史各一人。班末以滿漢御史各一人。吏部禮部。亦委滿漢司官監視。如有越次私語。或互相背坐。及先自起散者。指名題叅。知而不糾者議處。○雍正二年覆准。常朝日。遣侍衛四人監視。如有坐立越班。跪拜失儀。御史指與侍衛。即指名叅交刑部治罪。查察不嚴者議處。○八年議准。外官朝賀。設糾儀官。省會用道員一人。如無道員。用府同知一人。外府用同知一人。如無同知。用通判。如無同知通判。用教官一人。州縣均用教官一人。屆期糾儀官

黎明先至。文武各官行禮時。糾儀官旁立監視
禮儀。如有越次失儀。及遲誤不到者。糾儀官糾
報督撫。指名題參。如有徇隱。一併參處。○又定。
盛京各官朝賀。糾儀用
盛京禮部司官二人。○乾隆二十二年奏准。嗣後
皇帝升殿。丹墀班後。
昭德門。
貞度門。階下東西。增設滿漢御史各二人。禮部司
官二人。侍衛二人。稽查。如有失儀越班。任意起
坐蹲踞者。即指與侍衛。立拏參處。再

殿階備茶之侍衛人員及各執事人等並隨王公
等護衛官員有立於階上正面者殊失體制令
護軍統領委護軍參領於階上東西角分立毋
許執事官員人等站立正面違者護軍參領即
拏交監禮御史指名糾參奉
旨階上備茶尚茶人員務酌量足用委出不必多人再
王公等隨從攜坐褥者於伊等護衛內每人止准一
人內監毋許隨從將此交與直班護軍統領等嚴行
稽查違者即行參奏 又定糾儀御史二人立於西
檐第三柱東面北上御史四人禮部司官四人

立於丹陛。御史八人。立於丹墀班前。御史四人。

禮部司官二人。立於班後。皆北上東西面。御史

四人。史部禮部司官各二人。於班末東西立。皆

北面。大朝常朝同。○五十四年

諭。向來遇升殿行禮。都察院堂官。俱在殿上西邊站立。

而丹墀下儀仗前。分上中下三段。共設糾儀御史六

員。不足周覽管攝。今思丹陛上不過王公數人。大學

士都察院堂官。耳目較近。儘敷糾察。儀文自能整肅。

而丹墀下行禮人員。較為衆多。自非御史六人所能

稽查周到。嗣後著於都察院堂官內。輪往二人。在頭

層品級山兩旁。站立督率。再於每品正從東西。不拘滿漢科道。各派一員。專司彈壓。科道員數較多。每次止用三十六員。儘為寬裕。於朕未升殿以前。着在品級山兩旁。向上按班分立。屆時留心稽覈。如行禮人員。有越班不齊者。既可隨時指示。而於錯誤不遵者。亦無難指名糾劾。更足以昭體制而肅朝儀。着為令。

○嘉慶七年

諭。昨因升殿傳臚。新進士行禮參差不齊。儀節舛錯。隨傳詢鴻臚寺禮部各堂官。因何不豫行演習。據該堂官等均稱臚唱演習。向無成例。及閱都察院衙門叅

奏一摺內稱凡遇有傳臚大典由鴻臚寺派出序班等官三員先期將一甲三人認明分班帶引俟鳴贊時即在旁密為宣導俾弗愆儀今該寺官直至三名全唱後始引其就位旋即退遠不在旁押班宣導以致參差不齊跪拜無節等語是歷屆傳臚諸進士行禮惟以鴻臚寺官在旁導引為準不致舛錯此次該寺堂官並未先期選派嫺習之員敬謹導引殊屬疏忽所有鴻臚寺承直帶領一甲進士行禮之員著交部議處鴻臚寺堂官著交部察議○道光七年奉

旨前因元旦朝賀禮成百官甫退有任意趨走之人當

交吏部查取職名察議。茲據查明糾察御史及禮部派出之監禮各司員。於越班失儀之人。並不稽查指拏。均著照議罰俸六箇月。不准抵銷。至昭德門監禮相距稍遠。均著減為罰俸三箇月。亦不准抵銷。○又

諭嗣後丹墀南。仍派禮部司員四人。儀仗後仍派御史四人。禮部司員四人。並著添派侍衛四人。分列昭德貞度門內階下左右。專司朝儀。遇有越班行走者。立即指拏奏辦。並著護軍統領。於升殿前。稽查彈壓。一切從人等。毋許混入。以肅朝儀。

賜坐。○順治九年定。大朝常朝行禮畢。

賜羣臣坐。郡王以上。進
殿內。貝勒以下。在丹陛上。百官在丹墀內。均照班
次跪。行一叩禮。坐。
皇帝進茶。王公百官。均就坐次。行一叩禮。光祿寺執
事官。授羣臣茶。羣臣受茶。就坐次。行一叩禮。飲
畢。復行一叩禮。○十二年題准。凡朝期。
皇帝御殿。王以下公以上。進
殿內兩旁序坐。○十八年題准。凡典禮上朝及常
朝。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進
殿內序坐。不入八分公以下文武官。於原立位序

坐。○乾隆二年奉

旨。朕御太和殿。向來大學士。皆立於殿外檐下。即於殿外賜坐。嗣後立位。仍照舊例。賜茶時。令坐於殿內領侍衛內大臣之上。○八年奉

旨。嗣後御殿及筵燕日。殿內止大臣賜坐。侍衛等均著侍立。不必賜坐。賜茶時。若侍衛輪流奉授。不免舛錯遺漏。嗣後授茶時。著禮部前期取應坐之王公大臣數目。每一人令侍衛一人授茶。仍依次接回。庶奉授便捷。亦不致舛錯遺漏。其設燕日。與燕大臣衆多。若授茶侍衛不敷。著令親軍奉授。○又議准。

御殿日。除文官三品武官二品以上。照舊
賜茶。其四品以下官。惟
殿内之記注官。丹墀内之外國使臣。
賜坐。
賜茶。其餘百官。但
賜坐。停止
賜茶。〇十五年奉
旨。嗣後大學士坐次。仍著在領侍衛内大臣之上。協辦
大學士事務尚書。著在領侍衛内大臣之下。署領侍
衛内大臣之上。〇嘉慶二年奏。舊禮凡大朝日。

賜羣臣坐後復

賜王公以下文官三品武官二品以上暨外國使臣

茶。飲畢。行一叩禮。面奉

敕旨。嗣後升殿。毋庸賜茶。